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鼎龙文化”变更为“ST 鼎龙”，股票代码仍为“002502”；
-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鼎龙文化”变更为“ST 鼎龙”
 - 3、股票代码：仍为“002502”
 - 4、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5 日
-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5、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四）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措施如下：

1、针对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内控失效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及疑似关联方进行全面梳理和核实，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方关系，确保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针对财务报表编制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问题，公司发现相关情况后，立即安排人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同时，为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公司一方面将加强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另一方面也将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及近年在钛矿领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业务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在生产、采购、销售、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管理水平及效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建设监督管理机制，防范相关环节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风险。

3、针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将继续联络中介机构就相关标的股权出具价值咨询报告，以为明确交易价格及有关会计处理提供相应的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督促中钛科技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尝试探讨各种可行的处置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持续推进相关矿山的生产运营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投资事项管控，确保重大投资事项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4、针对业绩补偿款涉及的问题，2022 年 5 月以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等相关方就业绩承诺调整方案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协商，公司将从长远发展出发，并结合中钛科技的实际情况，尝试探讨各种可行的调整思路，争取尽快落实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及有关补偿安排，为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断提升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控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及

合法权益。

5、针对部分大额应收款项未能充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一方面建立专门的信用管理机制，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便于对客户的风险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派出专门管理应收账款的人员采取各种合法可行的措施加大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另一方面财务部门也将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结构、账龄等情况，及时同往来单位进行应收账款的对账，检查应收账款有无异常现象，确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2615774

传真号码：020-32615772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邮政编码：51000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3 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21 楼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